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地點：台北縣淡水鎮八勢一街 39 巷 19 號 2 樓(富邦教育中心大禮堂)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三、公司章程-----	42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淡水鎮八勢一街三十九巷十九號二樓(富邦教育中心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至 11 月買回庫藏股票共計 1,451 仟股，每股均價 4.54 元，並訂定 97 年 12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1,451 仟股。已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註銷後之實收股本為 821,802,500 元。

## 四、其他報告事項-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3. 本公司於 97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評估商譽減損情形，認列與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為 63,167 仟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第11~29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2.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20290 號函辦理並配合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98年9月7日屆滿，經本公司9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改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
3. 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所有議程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錄二。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 論 事 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7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專業的技能，高度的服務熱忱，凝聚共識戮力以赴，執行營運計劃，再締造新紀錄。本公司97年度營業收入為1,419,957仟元，較96年度760,480仟元成長86.72%，97年營業毛利419,389仟元，亦較96年106,066仟元大幅成長295.40%，此乃合併發揮之綜效與提升利潤之控管所獲致之成效。97年營業淨利59,721仟元，相較於96年營業淨損23,350仟元，經營績效已有顯著之改善。97年大環境不佳影響業外表現，但業內仍維持獲利成長，表示本公司之體質健康。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	96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419,957	760,480
	營業毛利	419,389	106,066
	營業費用	359,668	129,416
	營業淨利(損)	59,721	(23,350)
	本期損益	(84,465)	(71,55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27)	(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5)	(15.79)
	純益率(%)	(5.95)	(9.41)
	每股盈餘(元)	(1.01)	(1.50)

98年邁入四合一的第二年，除將繼續擴大合併綜效，在營運組織再造方面，成立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第三事業部、第四事業部及客戶服務事業部五大事業單位，結合資訊產品、金融產業自動化相關設備，並代理排名全球第一的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法國達梭系統全系列產品，強化資訊與網際網路技術服務。務必掌握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商機，繼續加強中小企業網路行銷專案，推廣Google AdWords關鍵字行銷。並運用技術能量、工程師數量、全區涵蓋及全方位產品線的競爭優勢，成為國內前三大專業維修服務公司。

本公司以完整豐富的產品線，堅強的服務團隊陣容與健全之財務結構，流暢的內部行政管理，嚴謹之內控制度，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投資利益及價值。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主辦會計：周利龍

附件二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並未發現存有重大異常情事；其中截止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本監察人等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敏 玉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民 智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9,498	8	\$ 501,845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20,511	9	60,000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532	15	262,491	2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9,318	14	256,436	20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740	-	12,708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 二、六及二十一)	21,907	2	2,93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4,794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86	1	13,739	1	2170	應付費用	65,254	5	28,327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9,398	3	2,696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173,934	12	-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7,321	-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6,00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10,750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31,983	2	523,233	4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56	-	6,7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0,237	38	832,759	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1,345	38	844,378	66		長期負債				
	投 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24,0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12,212	1	61,458	5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十及二十一)	208,831	15	49,965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6,982	3	-	-
14XX	投資合計	221,043	16	111,423	9	2820	存入保證金	3,078	-	3,07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060	3	3,078	-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570,297	41	859,837	67
1501	土 地	43,857	3	48,176	4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612	-	15,213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七)	821,803	59	477,800	38
1531	機器設備	455	-	635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8,674	1	3,77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一及十七)	135,632	10	-	-
1561	辦公設備	45,793	3	30,027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七)	10,319	1	-	-
1681	其他設備	23,808	2	2,233	-	326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	-	1,535	-
15X1	成本合計	131,199	9	100,059	8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 54,589 )	( 4 )	( 36,486 )	( 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0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6,610	5	63,573	5	3350	待彌補虧損	( 147,931 )	( 11 )	( 64,274 )	( 5 )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二)	94,746	7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94	-	( 354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三、十六、二 十一及二十二)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1,717	59	415,515	33
1801	非營業資產	192,411	14	194,791	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2,014	100	\$ 1,275,35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41,843	3	15,827	1						
1830	遞延費用	21,361	2	20,346	2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4,927	13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916	1	9,12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812	1	15,88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8,270	34	255,978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2,014	100	\$ 1,275,3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419,957	100	\$ 760,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u>1,000,568</u>	<u>71</u>	<u>654,414</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419,389	29	106,066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359,668</u>	<u>25</u>	<u>129,41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9,721</u>	<u>4</u>	<u>( 23,350)</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42	-	8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60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十）	4,241	-	1,860	-
7210	租金收入	20,106	2	19,372	3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5,831	1	12,682	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69	-	2,92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	-	-	1,636	-
7480	什項收入	<u>16,620</u>	<u>1</u>	<u>16,133</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1,709</u>	<u>4</u>	<u>55,448</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5	-	78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4,588	-	9,7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 資產損失(附註二)	\$ 265	-	\$ 65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675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附註 二及十三)	2,999	-	2,87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 及十二)	108,863	8	87,256	1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一)	<u>83,845</u>	<u>6</u>	<u>1,70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01,735</u>	<u>14</u>	<u>103,650</u>	<u>13</u>
7900	稅前損失	( 80,305)	( 6)	( 71,552)	(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160</u>	<u>-</u>	<u>-</u>	<u>-</u>
9600	本期淨損	<u>(\$ 84,465)</u>	<u>( 6)</u>	<u>(\$ 71,552)</u>	<u>( 9)</u>
9750	基本每股淨損(附註二十)	<u>稅 前</u> <u>(\$ 0.96)</u>	<u>稅 後</u> <u>(\$ 1.01)</u>	<u>稅 前</u> <u>(\$ 1.50)</u>	<u>稅 後</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股本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 期 投 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7,800	\$ -	\$ -	\$ 3,330	\$ -	\$ 8,086	\$ 1,604	\$ -	\$ -	\$ 490,82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8	( 808)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54)	-	( 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04)	-	-	( 1,6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	( 1,795)	-	-	-	-	-	( 1,795)
九十六年度淨損	-	-	-	-	-	( 71,552)	-	-	-	( 71,55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800	-	-	1,535	808	( 64,274)	-	( 354)	-	415,5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808)	808	-	-	-	-
合併發行新股	358,513	138,027	-	-	-	-	-	-	-	496,54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248	-	2,24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	( 1,535)	-	-	-	-	-	( 1,535)
庫藏股票買回-1,451 仟股	-	-	-	-	-	-	-	-	( 6,586)	( 6,586)
庫藏股票註銷-1,451 仟股	( 14,510)	( 2,395)	10,319	-	-	-	-	-	6,586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 84,465)	-	-	-	( 84,46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1,803	\$ 135,632	\$ 10,319	\$ -	\$ -	( \$ 147,931)	\$ -	\$ 1,894	\$ -	\$ 821,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84,465)	(\$ 71,552)
折舊費用 (含非營業資產)	9,701	5,505
各項攤銷	5,178	2,5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069)	( 2,925)
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損失淨額	( 5,335)	650
減損迴轉利益	-	( 1,636)
處分投資利益	( 3,331)	( 1,860)
處分固定資產帳列其他費用	5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88	9,702
減損損失	108,863	87,256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9,960)	( 6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3,405	( 70,34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800	( 7,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80)	5,314
存 貨	78,646	( 1,607)
其他流動資產	10,780	( 3,710)
其他資產－其他	7,074	( 8,4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9,045)	44,47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0	9,435
應付費用	( 18,977)	3,366
應付所得稅	2,583	-
其他應付款	173,934	-
其他流動負債	( 608,855)	509,7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 323,224)</u>	<u>448,5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67	2,57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4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85)	\$ -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 2,208)	( 198)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價款	15,043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78	4,94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7,188)	( 3,31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10,750)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84,927)	-
遞延費用增加	( 1,015)	( 2,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2,660)	1,3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 1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25)	7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5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89	20,070
合併轉入現金	80,348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92,347)	469,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845	31,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98	\$ 501,8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14	\$ 694
支付所得稅	\$ 2,548	\$ 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票	\$ 6,58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000
以催收款－關係人作價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1,88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1,703	\$ 2,787
非營業資產增加	619	96
存貨減少	( 10,114)	( 2,685)
支付現金	<u>\$ 2,208</u>	<u>\$ 198</u>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各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眾電系統</u>	<u>岱昇科技</u>	<u>超網路科技</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76	\$ 8,835	\$ 11,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	9,359	2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5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96	133,584	6,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70	21,760	4,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67
存貨	119,360	984	-
其他流動資產	6,931	3,336	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467	-	-
固定資產	14,349	10,025	860
存出保證金	18,926	27,787	581
遞延費用	4,196	514	4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6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952)	( 118,532)	( 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923)	( 312)	( 263)
應付費用	( 22,345)	( 25,870)	( 7,689)
應付所得稅	( 2,21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眾電系統	岱昇科技	超網路科技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 108,761)	( 8,100)	(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616)	( 33,808)	( 602)
存入保證金	-	( 2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647)	-	-
取得之淨資產	274,736	31,937	36,954
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本	( 221,488)	( 108,900)	( 28,125)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85,273)	( 41,926)	( 10,828)
因合併沖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000)
因合併產生商譽	<u>(\$ 32,025)</u>	<u>(\$ 118,889)</u>	<u>(\$ 6,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8,772	10	\$ 550,043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0,682	10	60,000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649	17	278,309	2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43,318	17	270,502	2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533	-	13,138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 六及二十一)	20,903	1	2,31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4,858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20	1	15,470	1	2170	應付費用	66,515	5	29,784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9,398	3	6,313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173,934	12	-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7,321	-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6,00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10,992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32,384	2	523,338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531	1	8,0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7,873	40	850,569	6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737	44	912,709	70		長期負債				
	投 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24,0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九)	12,212	1	61,458	5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及 二十一)	137,855	9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6,982	3	-	-
14XX	投資合計	150,067	10	61,458	5	2820	存入保證金	3,078	-	3,07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060	3	3,078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607,933	43	877,647	67
1501	土 地	43,857	3	48,176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612	-	15,213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七)	821,803	57	477,800	37
1531	機器設備	455	-	635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9,017	1	3,77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一及十七)	135,632	9	-	-
1561	辦公設備	46,037	3	30,216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七)	10,319	1	-	-
1681	其他設備	23,808	2	2,233	-	326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	-	1,535	-
15X1	成本合計	131,786	9	100,248	8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54,723)	(4)	(36,49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0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7,063	5	63,75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931)	(10)	(64,274)	(5)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二)	94,746	7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94	-	(354)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三、十六、二十一 及二十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21,717	57	415,515	32
1801	非營業資產	192,411	13	194,791	15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	-	13,17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4,529	3	23,44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1,717	57	428,693	33
1830	遞延費用	21,361	2	20,34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29,650	100	\$ 1,306,340	100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4,927	13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6,997	2	13,953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812	1	15,88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9,037	34	268,416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9,650	100	\$ 1,306,3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530,972	100	\$ 806,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	<u>1,100,369</u>	<u>72</u>	<u>696,900</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430,603	28	109,904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363,936</u>	<u>24</u>	<u>132,85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6,667</u>	<u>4</u>	<u>( 22,955)</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91	-	1,42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600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十）	4,907	-	1,860	-
7210	租金收入	19,807	1	19,072	3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5,580	1	17,070	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69	-	2,92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	-	-	1,636	-
7480	什項收入	<u>16,201</u>	<u>1</u>	<u>15,582</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1,755</u>	<u>4</u>	<u>59,567</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5	-	78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10,627	1	9,4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 資產損失(附註二)	\$ 265	-	\$ 650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附註 二及十三)	2,999	-	2,87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 及十二)	108,863	7	91,540	1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一)	<u>83,873</u>	<u>5</u>	<u>2,96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07,802</u>	<u>13</u>	<u>108,236</u>	<u>13</u>
7900	稅前損失	( 79,380)	( 5)	( 71,624)	(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222</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淨損	<u>(\$ 83,602)</u>	<u>( 5)</u>	<u>(\$ 71,624)</u>	<u>( 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4,465)	( 5)	(\$ 71,552)	( 9)
9602	少數股權	<u>863</u>	<u>-</u>	<u>( 72)</u>	<u>-</u>
		<u>(\$ 83,602)</u>	<u>( 5)</u>	<u>(\$ 71,624)</u>	<u>( 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淨損(附註二十)	<u>(\$ 0.96)</u>	<u>(\$ 1.01)</u>	<u>(\$ 1.50)</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主辦會計：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7,800	\$ -	\$ -	\$ 3,330	\$ -	\$ 8,086	\$ 1,604	\$ -	\$ -	\$ -	\$ 13,041	\$ 503,86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8	( 808)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54)	-	-	81	( 273)
合併個體清算解散沖銷數	-	-	-	-	-	-	-	-	-	-	128	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04)	-	-	-	-	( 1,6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	( 1,795)	-	-	-	-	-	-	-	( 1,795)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71,552)	-	-	-	-	( 72)	( 71,62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800	-	-	1,535	808	( 64,274)	-	( 354)	-	-	13,178	428,6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808)	808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358,513	138,027	-	-	-	-	-	-	-	-	-	496,54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248	-	-	46	2,29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	( 1,535)	-	-	-	-	-	-	-	( 1,535)
庫藏股票買回-1,451 仟股	-	-	-	-	-	-	-	-	( 6,586)	-	-	( 6,586)
庫藏股票註銷-1,451 仟股	( 14,510)	( 2,395)	10,319	-	-	-	-	-	6,586	-	-	-
取得少數股權	-	-	-	-	-	-	-	-	-	-	( 14,087)	( 14,087)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84,465)	-	-	-	-	863	( 83,60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1,803	\$ 135,632	\$ 10,319	\$ -	\$ -	( \$ 147,931)	\$ -	\$ 1,894	\$ -	\$ -	\$ -	\$ 821,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83,602)	(\$ 71,624)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9,827	5,510
各項攤銷	5,178	2,5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069)	( 2,9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 5,335)	688
減損迴轉利益	-	( 1,6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627	9,428
處分投資利益	( 3,997)	( 1,860)
處分固定資產帳列其他費用	56	-
減損損失	108,863	91,54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50,131)	( 6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471	( 55,01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3,182	( 13,418)
存 貨	82,263	( 5,1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7	10,993
其他流動資產	7,546	( 5,029)
其他資產—其他	7,074	( 6,8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8,746)	30,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537)	9,865
應付費用	( 19,173)	3,183
應付所得稅	2,647	-
其他應付款	173,934	-
其他流動負債	( 608,559)	509,5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44,779)</u>	<u>449,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67	2,57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91	-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 2,588)	( 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價款	\$ 15,043	\$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444)	( 2,606)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10,992)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84,9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205	9,855
遞延費用增加	( 1,015)	( 2,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7,560)	6,7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減少	-	( 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25)	7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 1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000)	30,00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 14,087)	128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5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98)	17,198
匯率影響數	1,618	385
合併轉入現金	80,348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11,271)	474,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043	75,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772	\$ 550,0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14	\$ 6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48	\$ 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票	\$ 6,58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000
以催收款—關係人作價投資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6,16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2,083	\$ 2,973
非營業資產增加	619	96
存貨減少	( 10,114)	( 2,685)
支付現金	<u>\$ 2,588</u>	<u>\$ 384</u>

國眾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各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眾電系統</u>	<u>岱昇科技</u>	<u>超網路科技</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76	\$ 8,835	\$ 11,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	9,359	2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5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96	133,584	6,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70	21,760	4,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67
存貨	119,360	984	-
其他流動資產	6,931	3,336	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467	-	-
固定資產	14,349	10,025	860
存出保證金	18,926	27,787	581
遞延費用	4,196	514	4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6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952)	( 118,532)	( 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923)	( 312)	( 263)
應付費用	( 22,345)	( 25,870)	( 7,689)
應付所得稅	( 2,2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 108,761)	( 8,100)	(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616)	( 33,808)	( 602)

(接次頁)

(承前頁)

	眾電系統	岱昇科技	超網路科技
存入保證金	\$ -	(\$ 22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647)	-	-
取得之淨資產	274,736	31,937	36,954
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本	( 221,488)	( 108,900)	( 28,125)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85,273)	( 41,926)	( 10,828)
因合併沖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000)
因合併產生商譽	<u>(\$ 32,025)</u>	<u>(\$ 118,889)</u>	<u>(\$ 6,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3,465,892 )	
加：97 年度虧損	( 84,464,509 )	
累積虧損	( 147,930,401 )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本發行溢價	135,632,54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318,0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979,819 )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主辦會計：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li> <li>3.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li> <li>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li> <li>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li> <li>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1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li> <li>3.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li> <li>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li> <li>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li> <li>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li> <li>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17.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依經濟部 97/12/19 經授商字第 09701320290 號函與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p>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p>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u>資訊製造業</u>，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p>	<p>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u>資訊服務業</u>，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p>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股及公積配股) 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配股及公積配股) 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	修正文字
<p><b>第一條 目的</b>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u>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b>第一條 目的</b>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u>處理程序</u>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
<p><b>第二條 法源依據</b> 本<u>作業程序</u>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u>訂定。</p>	<p><b>第二條 法源依據</b> 本<u>處理程序</u>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u>處理程序</u>。</p>	修訂法源依據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 本<u>作業程序</u>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 1.本<u>處理程序</u>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2.本<u>處理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p>	新增本程序名詞定義
<p><b>第四條 適用範圍</b> 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b>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b> 本<u>處理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u>公司本身</u>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修正文字
<p><b>第五條 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稱借款人）</b> <u>限於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u>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p>	<p><b>第五條 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稱借款人）</b> 一、<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u>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下列情形為限：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u>子公司</u>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3.<u>母公司</u>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4.<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u></p>	依實際需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第六條 資金貸放額度</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取其低者。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月平均交易額。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逾借款人淨值百分之四十。</p>	<p>第六條 資金貸放額度</p> <p>一、資金貸放總額，除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上述因背書保證責任所生之資金融通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配合法令修訂、實際需要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子公司。</p> <p>三、母公司。</p> <p>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p> <p>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p>	配合法令修訂、實際需要
<p>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者，得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二、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配合法令修訂、實際需要
<p>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適度延長其期限。貸放之利息應依照准予放貸當月第一日往來金融機構短期</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放期限：資金之貸與若因短期融通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若因業務往來者，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p>	配合法令修訂、實際需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放款基本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計算，利息應每月結算之，於約訂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實際狀況延長貸與期限。 二、<u>計息方式：新台幣不得低於以貸與當月第一日往來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外幣不得低於六個月倫敦銀行間同天期拆放利率(6M LIBOR)加碼，加碼幅度由雙方議定後，呈董事會決議，上述利息，每月付息一次。</u></p>	
<p>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p> <p>一、<u>資金之貸放應由借款人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權責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就(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人業務往來關係、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填具徵信報告併同評估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u>貸放案經奉核定後，權責單位應書面函告借款人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視必要辦理擔保或保險。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實質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確認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三、<u>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u></p> <p>四、<u>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u></p>	<p>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p> <p>一、<u>申請：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二、<u>評估程序：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人業務往來關係、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調查與評估。</u></p> <p>三、<u>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述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連同擬具之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u></p> <p>四、<u>貸放案經奉核定後，權責單位應書面函告借款人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視必要辦理擔保或保險。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實質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確認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五、<u>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u></p>	<p>依實際需要、條次調整</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p> <p>一、<u>被背書保證企業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單位應就(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風險(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u></p> <p>二、<u>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u></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p> <p>一、<u>申請：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二、<u>評估程序：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風險(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u></p>	<p>依實際需要、條次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分之三十，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建立備查簿。</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便解除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p> <p>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u></p>	<p>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u>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u>，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建立備查簿。</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便解除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控管</p> <p>一、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備查。</p> <p>二、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控管</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備查。</p> <p>三、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 印章使用及保管</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十三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處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近期</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逾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背書保證：</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背書保證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2)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3)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4)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逾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3.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p> <p>二、背書保證：</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3.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上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即處理並呈報。</p> <p>二、<u>貸放之款項如發生逾期應依相關程序辦理。</u></p>	<p>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u>權責單位</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即處理並呈報。</p> <p>二、<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p>	<p>依實際需要</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均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p><u>第十七條</u>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實際需要增訂
<p><u>第十六條</u>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p>	<p><u>第十八條</u>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p>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p><u>第十七條</u>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p><u>第十八條</u> 本作業程序經<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條次調整、增列修訂日期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天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新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二位以上股東之附議，且提案股東連同附議股東所代表之股權需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該提議案才能交付股東大會討論。送交大會討論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同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力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新台幣伍仟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等各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得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但遇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照董事

會決議之新股發行條件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資訊製造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五條 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稱借款人）**  
限於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
- 第六條 資金貸放額度**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取其低者。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月平均交易額。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逾借款人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子公司。  
三、母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

之。

#### 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因業務往來者，得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適度延長其期限。貸放之利息應依照准予放貸當月第一日往來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計算，利息應每月結算之，於約訂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

- 一、資金之貸放應由借款人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權責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就（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人業務往來關係、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填具徵信報告併同評估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貸放案經奉核定後，權責單位應書面函告借款人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視必要辦理擔保或保險。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實質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確認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
- 四、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單位應就（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風險（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
- 二、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建立備查簿。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便解除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 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備查。
- 二、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三條 印章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逾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背書保證：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逾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即處理並呈報。

二、貸放之款項如發生逾期應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1,802,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2,180,2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218,025 股。(10%)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21,803 股。(1%)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98 年 4 月 21 日

身份別	董事監察人名稱	選任時持股		目前持股	
		股數	%	股數	%
董事長	奇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2,391,497	5.01%	2,391,497	2.91%
董事	劉瑞興	175	0.00%	675	0.00%
董事	周金先	26,518	0.06%	39,018	0.05%
董事	簡明仁(註 1)	2,782,788	5.82%	0	0.00%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良猷(註 2)	1,000	0.00%	14,978,898	18.23%
董事合計		5,201,978	10.89%	17,410,088	21.19%
監察人	和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敏玉	6,299	0.01%	6,299	0.01%
監察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民智	1,565,306	3.28%	1,565,306	1.90%
監察人合計		1,571,605	3.29%	1,571,605	1.91%

註 1：董事簡明仁 98.02.27 請辭，辭任時股數為 3,149,088 股。

註 2：原董事代表人吳順意 98.02.20 請辭，法人董事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98.02.20 另改派李良猷擔任代表人。